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值週導護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國民中學訓導手冊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優良校風，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防範偶發事件，增進校園安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人員組織：

(1) 值週訓導人員：由訓導主任及組長輪流擔任之，計三人。

(2) 值週老師：由導師輪流擔任之，計十人。

(3) 糾察隊：遴選七至九年級適當優秀學生擔任，暫定十二人(分兩組)。

四、工作要領：

(1) 共同事項

1.督導並維持導師時間、午睡之秩序。

2.負責當週之生活教育競賽整潔、秩序項目之評分工作

3.每日記載「值週導護工作日誌」，並隨時予以評估執行之結果。日誌於執勤後送回訓導處。

4.督導執勤之「學生糾察」，協助維護交通導護工作，良好秩序之維持，發揮自治功效。

5.提出有關學校、工作應興事項之建議。

6.執行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7.值週導護工作當週執勤結束時，依值週表由生教組長交接。如遇請假時，事先請代理人或更換輪值時間。

(二)訓導值週老師

1.於每日 7：20 至 7:40 巡視校園及放學時到達指定位置督導交通安全及秩序之維持。

2.負責學生集會之主持並宣導相關事項，及維持良好秩序。

3.利用空堂時間，巡視學生上、下課情況以及校園四週，以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，維護校園安寧。

4.防範及處理偶發事件

(三) 值週老師

1.於每日放學時到達後側門督導交通安全及秩序之維持。

2.注意及處理偶發事件.遇重大事件立即報告相關人員會同處理之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臨時修正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稿：

審核：

核示：